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1号—独立董事（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配套做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和思路

为有效解决独立董事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监督体系、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意见》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为充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根据证监会规章，本所对《独董指引》进行配套修订。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独董指引》共五章、三十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任职资格方面。**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要求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压实独立董事责任，调整连续任职限制与兼职家数要求，将任职最长六年的起算时点从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计算调整为从北交所上市前任职的时点开始计算，兼职家数从最多 5 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调整为原则上最多 3 家上市公司。

**二是任免、履职要求方面。**要求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免、履职要求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包括提名、选举、解除职务、辞职等要求。同时，新增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重点关注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等内容。

**三是履职保障方面。**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组织、人员、资源、信息、经费等方面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确保独立董事依法充分履职。例如，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

**四是资格管理方面。**为进一步做好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管理，压实交易所资格审查职能，《独董指引》规定，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时，向本所报送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所异议函的内容。

**五是调整篇章体例结构及文字调整。**新增独立董事的任免、履职要求一章，将独立董事的备案与管理调整为独立董事的资格审查与管理。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就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的具体要求进行文字调整，精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的表述等。